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生活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4



采 购 人：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前附表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1. 评标办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2.1 符合性评审	2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3. 评审程序	21
3.1 符合性审查	21
3.2 详细评审	2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3.4 评标结果	22
第五章 合同	2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36
1、投标函	36
2、投标函附表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0
五、资格审查资料	41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42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3
（四）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表（如有）	44
六、其他材料	45
七、服务承诺	46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47
注：后附（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供应商能力证明文件）	47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48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49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9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1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51
5.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生活食材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生活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435200.00 元
最高限价：3435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284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生活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3435200.00	3435200.00	是	3435200 元，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4352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选定供应商为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提供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食材包含：米面油、果蔬类、肉类、水产类、蛋奶类、豆制品类、干调类、冻品类、预包装类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接采购方通知一日内；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一个标段；

6、合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2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福利路 2 号

联系人：马光耀

联系方式：0371-63782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宝明、张鹏莉、刘方

联系方式：0371-63680083、188389670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宝明、张鹏莉、刘方

联系方式：0371-63680083、188389670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福利路2号 联系人：马光耀 联系方式：0371-637826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宝明、张鹏莉、刘方 联系方式：18838967014、0371-63680083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生活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4
1.2.4	采购范围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食材采购及配送，选取1家供应商作为采购定点单位签订合同，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进行供货。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3435200.00元。
1.2.6	交货期	接采购方通知一日内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合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2个月
1.2.9	质量要求	合格
1.2.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答疑澄清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如有修改应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答疑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修改后的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如有修改应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以完成项目需求为标准，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产品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3.5.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系统上传； 2.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否 3.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4. 其他要求：/
4.1.1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所需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注：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经济技术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5.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费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2	注意事项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8.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435200.00元。 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民生商品岗坡市场价为基准价。供应商以折扣率为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8.5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中小微企业预留100%，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8.6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8.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8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次月对上月中标人上报的食材供应数量及价格进行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月费用。 （注：具体金额以供应商所报折扣率*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民生商品岗坡市场价为依据，据实结算）

8.9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2. 联系部门： 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福利路 2 号 联系人：马光耀 联系方式：0371-6378261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电厂南路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宝明、张鹏莉、刘方 联系方式：0371-63680083、18838967014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限和质量标准、质保期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4 招标控制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and 选择性报价。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2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规定
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无效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选定供应商为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提供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食材包含:米面油、果蔬类、肉类、水产类、蛋奶类、豆制品类、干调类、冻品类、预包装类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交货期	接采购方通知一日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商务部分: 12分 技术部分: 48分 其他因素: 10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1)	报价 得分 (30分)	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民生商品岗坡市场价为基准价。 本项目报价采用以固定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即(____%) 供应食材结算价格=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民生商品岗坡市场价*综合折扣率。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2.2.2 (2)	商务 部分 (22分)	业绩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拟派人员	投标人配备的项目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运输能力	投标人具有配货专用车辆，每有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所有权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车辆为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的程度、流程明朗清晰程度。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承诺有其他实质性优惠；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并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但是作用不大者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具	5

			有实质性作用者得 1 分。 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2.2 (3)	技术 部分 (4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食材的采购、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等方案)，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配送货品的多样性和季节性的服务安排进行打分，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针对本项目配送货物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配送货物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完备程度。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彩色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参考文本)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并接受了以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报价来提供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提供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民生商品岗坡市场价相结合为基准价*折扣率，得出的最终价格并加盖单位公章。

2、采购内容：郑州市社会福利院食材采购及配送，选取 1 家供应商作为采购定点单位签订合同，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进行供货(详见附件一)

3、合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4、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 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供应的类目、数量及供货时间，保证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 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据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品质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5、包装标准及要求：(1) 袋装或桶装；(2) 箱装。

6、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7、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8、结算方法及期限：按月付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次月对上月中标人上报的食材供应数量及价格进行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月费用。

注：具体金额以供应商所报折扣率*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民生商品岗坡市场价为依据，据实结算。

9、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和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类目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

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乙方提供的食材与甲方要求类目不一致时：如质量和价格均高于类目需求，

以类目需求价格结算；如质量和价格均低于类目需求，以实际食材价格结算；如质量高于、价格低于类目需求，以实际食材价格结算；如质量低于、价格高于类目需求，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10、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终止合同。

(2)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12、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13、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3) 当采购人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14、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16、合同附件

本采购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一：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重量）	要求	备注
1	家畜类	鲜猪肉	去骨后腿肉	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鲜畜肉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提供承诺书
2		五花肉	新鲜一级		
3		猪蹄	新鲜一级		
4		猪耳朵	新鲜一级		
5		鲜牛肉	新鲜一级腱子肉		
6		鲜牛肉	新鲜一级去后腿骨肉		
7		猪排骨	新鲜一级		
8		鲜羊肉	新鲜一级去后腿肉		
9		鲜羊排	新鲜一级		
10	家禽类	白条鸡	新鲜一级	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鲜畜肉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提供承诺书
11		三黄鸡	新鲜一级		
12		柴鸡	新鲜一级		
13		鸡腿	新鲜一级		
14		鸡翅	新鲜一级		
15		鸡胗	新鲜一级		
16		鸡爪	新鲜一级		
17		鸡脯肉	新鲜一级		
18		鲜鸭子	新鲜一级		
19		鹅	新鲜一级		
20	水产类	草鱼	活 500 克以上	保证新鲜、鲜活，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21		鲤鱼	活 500 克以上		
22		花莲	活 500 克以上		
23		鲫鱼	活 150 克以上		
24		大虾	新鲜一级		
25	豆制品	嫩豆腐	标准级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26		豆干	标准级		
27		千张	标准级		
28		腐竹	标准级		
29		豆芽	标准级		
30		老豆腐	标准级		
31	调味品	食用油	合格标准级	符合国标。	提供承诺书
32		鸡精	合格标准级		
33		味精	合格标准级		
34		老抽	合格标准级		
35		生抽	合格标准级		
36		陈醋	合格标准级		
37		白醋	合格标准级		

38		蒸鱼豉油	合格标准级		
39		耗油	合格标准级		
40		料酒	合格标准级		
41		白糖红糖	标准级		
42		花椒	标准级		
43		麻椒	标准级		
44		八角	标准级		
45		干辣椒	标准级		
46		香油	合格标准级		
47		芝麻酱	合格标准级		
48		十三香	合格标准级		
49		番茄酱	合格标准级		
50		鸭蛋	新鲜完整		
51		鸡蛋	新鲜完整		
52		鹌鹑蛋	新鲜完整		
53		咸鸭蛋	新鲜完整		
54		姜	新鲜一级		
55		蒜	新鲜一级		
56		青椒	新鲜一级		
57		黄瓜	新鲜一级		
58		蒜薹	新鲜一级		
59		西红柿	新鲜一级		
60		西葫芦	新鲜一级		
61		莴笋	新鲜一级		
62		胡萝卜	新鲜一级		
63		土豆	新鲜一级		
64		上海青	新鲜一级		
65		小白菜	新鲜一级		
66		油麦菜	新鲜一级		
67		大葱	新鲜一级		
68		芹菜	新鲜一级		
69		韭菜	新鲜一级		
70		香葱	新鲜一级		
71		香菜	新鲜一级		
72		白菜	新鲜一级		
73		包菜	新鲜一级		
74		菠菜	新鲜一级		
75		生菜	新鲜一级		
76		洋葱	新鲜一级		
77		老南瓜	新鲜一级		

提供承诺书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保证新鲜，不腐烂、不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78		嫩南瓜	新鲜一级		
79		菜心	新鲜一级		
80		平菇	新鲜一级		
81		香菇	新鲜一级		
82		杏鲍菇	新鲜一级		
83		金针菇	新鲜一级		
84		口蘑	新鲜一级		
85		白玉菇	新鲜一级		
86		花菜	新鲜一级		
87		西兰花	新鲜一级		
88		莲菜	新鲜一级		
89		山药	新鲜一级		
90		红薯	新鲜一级		
91		青萝卜	新鲜一级		
92		冬瓜	新鲜一级		
93		豆角	新鲜一级		
94		茄子	新鲜一级		
95		花生	新鲜一级		
96		苦瓜	新鲜一级		
97		青笋	新鲜一级		
98		娃娃菜	新鲜一级		
99		粉条	新鲜一级		
100		红椒	新鲜一级		
101		线椒	新鲜一级		
102		玉米	新鲜一级		
103		荆芥	新鲜一级		
104		美人椒	新鲜一级		
105		黄花菜	新鲜一级		
106		木耳	新鲜一级		
107		银耳	新鲜一级		
108		红豆	合格标准级		
109		黑米	合格标准级		
110		麦仁	合格标准级		
111		小米	合格标准级		
112	杂粮类	玉米糝	新鲜一级		
113		糯米	合格标准级		
114		八宝米	合格标准级		
115		绿豆	合格标准级		
116		黄豆	合格标准级		
117	水果类	苹果	新鲜一级	大小均匀，无腐烂变质，口感质感	

提供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保证质量，不腐烂、不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118		橘子	新鲜一级	良好。	
119		梨	新鲜一级		
120		西瓜	新鲜一级		
121		香蕉	新鲜一级		
122		芒果	新鲜一级		
123		荔枝	新鲜一级		
124	主食类	大米	合格标准级	保证质量，不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125		面粉	合格标准级		
126		面条	新鲜一级		

注：

1 、本次采购食用产品明细涉及厨房所有所需用品，具体供货清单，后期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选定供应商为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提供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食材包含：米面油、果蔬类、肉类、水产类、蛋奶类、豆制品类、干调类、冻品类、预包装类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2 交货期：接采购方通知一日内；

3 质量要求：合格；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一个标段；

6 合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二、食材采购需求清单明细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重量）	要求	备注
1	家畜类	鲜猪肉	去骨后腿肉	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鲜畜肉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提供承诺书
2		五花肉	新鲜一级		
3		猪蹄	新鲜一级		
4		猪耳朵	新鲜一级		
5		鲜牛肉	新鲜一级腱子肉		
6		鲜牛肉	新鲜一级去后腿骨肉		
7		猪排骨	新鲜一级		
8		鲜羊肉	新鲜一级去后腿肉		
9		鲜羊排	新鲜一级		
10	家禽类	白条鸡	新鲜一级	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鲜畜肉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提供承诺书
11		三黄鸡	新鲜一级		
12		柴鸡	新鲜一级		
13		鸡腿	新鲜一级		
14		鸡翅	新鲜一级		
15		鸡胗	新鲜一级		
16		鸡爪	新鲜一级		
17		鸡脯肉	新鲜一级		
18		鲜鸭子	新鲜一级		
19		鹅	新鲜一级		
20	水产类	草鱼	活 500 克以上	保证新鲜、鲜活，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21		鲤鱼	活 500 克以上		
22		花莲	活 500 克以上		
23		鲫鱼	活 150 克以上		

24		大虾	新鲜一级		
25	豆制品	嫩豆腐	标准级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26		豆干	标准级		
27		千张	标准级		
28		腐竹	标准级		
29		豆芽	标准级		
30		老豆腐	标准级		
31	调味品	食用油	合格标准级	符合国标。	提供承诺书
32		鸡精	合格标准级		
33		味精	合格标准级		
34		老抽	合格标准级		
35		生抽	合格标准级		
36		陈醋	合格标准级		
37		白醋	合格标准级		
38		蒸鱼豉油	合格标准级		
39		耗油	合格标准级		
40		料酒	合格标准级		
41		白糖红糖	标准级		
42		花椒	标准级		提供承诺书
43		麻椒	标准级		
44		八角	标准级		
45		干辣椒	标准级		
46		香油	合格标准级		
47		芝麻酱	合格标准级		
48		十三香	合格标准级		
49		番茄酱	合格标准级		
50	蛋类	鸭蛋	新鲜完整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51		鸡蛋	新鲜完整		
52		鹌鹑蛋	新鲜完整		
53		咸鸭蛋	新鲜完整		
54	蔬菜类	姜	新鲜一级	保证新鲜，不腐烂、不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55		蒜	新鲜一级		
56		青椒	新鲜一级		
57		黄瓜	新鲜一级		
58		蒜薹	新鲜一级		
59		西红柿	新鲜一级		
60		西葫芦	新鲜一级		
61		莴笋	新鲜一级		
62		胡萝卜	新鲜一级		
63		土豆	新鲜一级		

64	上海青	新鲜一级	
65	小白菜	新鲜一级	
66	油麦菜	新鲜一级	
67	大葱	新鲜一级	
68	芹菜	新鲜一级	
69	韭菜	新鲜一级	
70	香葱	新鲜一级	
71	香菜	新鲜一级	
72	白菜	新鲜一级	
73	包菜	新鲜一级	
74	菠菜	新鲜一级	
75	生菜	新鲜一级	
76	洋葱	新鲜一级	
77	老南瓜	新鲜一级	
78	嫩南瓜	新鲜一级	
79	菜心	新鲜一级	
80	平菇	新鲜一级	
81	香菇	新鲜一级	
82	杏鲍菇	新鲜一级	
83	金针菇	新鲜一级	
84	口蘑	新鲜一级	
85	白玉菇	新鲜一级	
86	花菜	新鲜一级	
87	西兰花	新鲜一级	
88	莲菜	新鲜一级	
89	山药	新鲜一级	
90	红薯	新鲜一级	
91	青萝卜	新鲜一级	
92	冬瓜	新鲜一级	提供承诺书
93	豆角	新鲜一级	
94	茄子	新鲜一级	
95	花生	新鲜一级	
96	苦瓜	新鲜一级	
97	青笋	新鲜一级	
98	娃娃菜	新鲜一级	
99	粉条	新鲜一级	
100	红椒	新鲜一级	
101	线椒	新鲜一级	
102	玉米	新鲜一级	
103	荆芥	新鲜一级	

104		美人椒	新鲜一级		
105		黄花菜	新鲜一级		
106		木耳	新鲜一级		
107		银耳	新鲜一级		
108	杂粮类	红豆	合格标准级	保证质量，不腐烂、不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109		黑米	合格标准级		
110		麦仁	合格标准级		
111		小米	合格标准级		
112		玉米糝	新鲜一级		
113		糯米	合格标准级		
114		八宝米	合格标准级		
115		绿豆	合格标准级		
116		黄豆	合格标准级		
117	水果类	苹果	新鲜一级	大小均匀，无腐烂变质，口感质感良好。	提供承诺书
118		橘子	新鲜一级		
119		梨	新鲜一级		
120		西瓜	新鲜一级		
121		香蕉	新鲜一级		
122		芒果	新鲜一级		
123		荔枝	新鲜一级		
124	主食类	大米	合格标准级	保证质量，不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提供承诺书
125		面粉	合格标准级		
126		面条	新鲜一级		

注：

1、本次采购食用产品明细涉及厨房所有所需用品，具体供货清单，后期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百分之_____的投标综合费率（如折扣率为百分之九十，则投标综合费率为百分之九十），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5）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项目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折扣率)	_____ %
合同服务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备 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例如：折扣 90 %，则按 90 %进行供货。

3、综合费率不得高于10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表 (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六、其他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后附（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供应商能力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 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